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987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兒 童

即受安置人 甲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相對人 兼

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甲准予自民國113年12月26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3月25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第69條第1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受安置人甲係未滿12歲之兒童，甲之法定代理人即相對人乙為甲之母，依上開法條規定，本裁定自不得揭露甲及其母即乙之身分識別資訊，是為免揭露足資識別甲身分之資訊，本裁定爰不記載甲、乙之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細身分之識別資料詳卷內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所載，合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甲之胞妹為4個月大之嬰兒，然乙竟將其獨留多日致死，嚴重疏忽照顧，同住之甲僅係1歲6個月之幼兒，無自我保護能力，同有人身安全之高度危險。現乙因涉犯殺人罪羈押中，無法行使負擔甲之權利義務，加上乙與親屬關係不睦且疏離，無親友能提供甲之替代性照顧，經聲請

01 人社會局評估甲有緊急安置之必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02 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於民國113年9月23日將甲緊  
03 急安置於適當處，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至113  
04 年12月25日止。考量乙因獨留甲之胞妹多日致死一事遭羈  
05 押，已非適任照顧者，雖乙之親屬現表達有照顧甲之意願，  
06 惟照顧能力猶待觀察評估，親屬資源尚需時間建構，故非延  
07 長安置不足以提供甲之照顧及保護，為維護甲之人身安全及  
08 生活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  
09 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准將甲自113年12月26日起至114年3月2  
10 5日止延長安置3個月。

11 三、按兒童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12 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1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56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  
14 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之父母、監護  
15 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16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17 3個月為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  
18 款、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四、經查：

20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  
21 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775號民事裁定  
22 及戶籍資料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

23 (二)本院審酌上開資料，顯示甲之胞妹僅4個月大，卻遭乙獨留  
24 多日，並對外謊稱已托顧友人，任由甲之胞妹生命消逝，罔  
25 顧人命，缺乏親職能力，全無保護照顧意願，而同住之甲年  
26 僅1歲9個月，無自我保護能力，人身安全亦有遭受嚴重威脅  
27 之虞；又乙之母親前因無法諒解乙未婚生育，逕將乙趕出家  
28 門，嗣乙因涉犯殺人罪遭羈押，乙之母親雖表示有照顧甲之  
29 意願，且積極配合社工訪視及建議，然因過往僅有協助短暫  
30 看護甲之經驗，是否為合適之替代照顧人選，仍待觀察評  
31 估，親屬資源建構中。此外，經詢問後，乙對於延長安置甲

01 一事表示沒有意見，有乙之陳述意見狀附卷可參，故為確保  
02 甲當前之人身安全，並提供甲安全、妥善之生活教養環境，  
03 自應再延長安置甲，妥予保護。從而，依前揭法條規定，聲  
04 請人所為之上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06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8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王奕華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1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3 書記官 陳長慶